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八月中國大事記

問 天

初二日 度支部奏請將國家稅及地方稅章程同時釐定頒布奉 旨依議

七月間。御史王履康奏請變通釐訂國家稅地方稅年限。並將國家稅提前規定。略言釐訂地方稅章程。當以國家稅為標準。擬俟國家稅釐定以後。再行釐定地方稅。云云。至是度支部覆奏。言國家稅地方稅。名義雖分。徵權則一。查各國地方稅。多有附加之稅。自非與國家稅同時釐訂。則地方稅即恐無所依據以為準則。且中國賦稅。名目既屬紛歧。性質尤為複雜。將來劃分此項稅款。必須酌量時勢所宜。兼採各國規制。並先期與各督撫詳加斟酌。乃能擬訂辦法。若時期過於急遽。即節目難免闕疏。再四思維。似應以本年為調查國家稅地方稅年限。宣統三年為釐定年限。宣統四年同時頒布。庶推行無所妨礙。至 皇室經費。查籌備清單第八年始行確定。惟國家稅地方稅劃分以後。所有一切經費。皆應分別支配。似 皇室經費亦應同時規定。方臻完備。如蒙 俞允。擬即咨明內務府憲政編查館稅務處及各省督撫遵照。云云。奉 旨依議。

同日 安徽蒙城鳳臺各縣土匪滋事

安徽北數府。連年災饑。今年復被大水。民情困苦。匪徒從而誘之。遂時有亂耗。初二日。有李大志張學謙等。在蒙城鳳臺二縣交界之雙湖集。糾眾起事。竄擾懷遠鳳陽等縣。沿途裹脅饑民。約二千餘人。搶劫軍械馬匹無算。安徽巡撫朱家寶聞報。當調派官兵。分途防剿。旋據蒙城鳳台二縣知縣電稟。經巡防馬步兵隊會合鄉團。協力痛擊。將匪

徒擊散。格殺多名。拿獲匪目五名。匪黨四名。脅從十三名。驢馬數百餘匹。刀械無算。驗明匪首李大志已經擊傷。所獲各匪。訊明正法。續據宿州電稱。板橋陳集地方。有幫匪千餘竄擾。又經朱巡撫飛飭各營合力剿辦。衆遂解散。當匪亂初平時。朱巡撫與兩江總督張人駿會銜電奏。當奉旨。張人駿朱家寶電奏。皖北蒙城鳳台各縣匪徒。因饑趁機起事。當經調派水陸各軍。分途堵截。業將匪首李大志槍斃。餘俱竄退等語。著張人駿朱家寶飭派出各軍。趕緊撲滅解散。毋任蔓延。並著將起事實情形。確切查明。及辦理賑撫各事宜。隨時迅速詳細電奏。欽此。

上海神州日報。言皖北此次肇事。純由饑荒而起。其始地方官未能早爲安撫。臨事又復震於匪勢。地方紳士。親赴府道告急。稱匪至萬餘人。復德惠電請督撫派兵。江督所派之李道國璠。率浦口防隊於初十晚抵鳳。次日即拔隊前進。然已不見匪蹤。聞已斃之李大志。似一匪首。其另一匪首張學謙及著名之匪。聞尙未就獲。現在彼處官紳。復稟請派往之防軍。於皖北各屬扼要分駐。蓋自鳳陽至臨淮一帶。現雖匪蹤已清。而搶案則隨地皆見。此可以見民不聊生之實況矣。若不急加賑撫。而任墨吏冒功恣殺。則所釀之患氣。正未有窮也。噫。

同日 度支部奏請准令湖南試辦公債票奉 旨依議

湖南巡撫楊文鼎。前奏稱湖南地方。夙稱貧困。今年省城痞徒肇亂。米貴民饑。錢糧既不能刻期集數。而集籌賑款。添募防營。又不能不設法應付。現查歷年欠款。日積月累。共虧二百餘萬之多。現在應解京餉賠款。及一切新政新項要需。並常德各災賑糶。各營日支餉需。均屬急如星火。目擊時艱。徬徨仰屋。惟有援照直隸湖北成案。試辦募集公債票。查公債之能否收效。一視乎抵款之有無。但須指項的實。足以取信於人。自可推行無阻。湘省局面褊小。誠難與直鄂相提並論。惟各屬礦務。辦理有年。漸著成效。而常甯縣水口山之鉛砂。尤爲地產出數大宗。現飭在事員

紳竭力擴充。一年統計。約可得銀五六十萬兩。除去局廠關稅各用工資運費。計可獲餘利三十萬兩左右。茲按照鄂省折半計算。募積公債一百二十萬兩。卽以此項售砂利銀。作爲償還專款。本息分攤。六年爲滿。足敷抵撥。飭由司道公同籌議。詳請立案。並責成官礦總處。每年提出售砂利銀二十六萬五千兩。另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此項公債本息抵款。無論公家如何爲難。不得挪移借用。所有遞年加息。及收付辦法。一切酌照鄂省成規。歸湖南官錢局妥爲經理。據藩司官錢局礦務處擬定貸還數目。期限章程。謹繕清單。仰懇 俯准試辦。並請作爲定案。遇有交替。移交接辦。不得挪移更改。稍有違誤等語。至是度支部覆奏。以楊巡撫奏內所稱財政困難。自係實在情形。所擬試辦公債票。與直鄂事同一律。旣可以勉供所急。又不慮無款清還。擬請准如所奏辦理。惟歷來公債辦法。皆爲興辦實業。取於挹注有資。不致終歸消耗。此次所奏。祇爲籌賑等項之用。與公債本意不同。惟該省當兵荒之後。財政萬分匱竭。勢處其難。不得不姑允所請。俾紓眉急。嗣後各省如非興辦實業。概不得援以爲例。云云。奏入。奉 旨依議。

初七日 吉林巡撫陳昭常請裁撤吉林各司道署僉事員奉 旨該部知道

原奏稱吉林改設行省之初。曾經援照奏定東三省官制。於各司道署各設首科僉事一員。作爲額缺。其職務上擬各部之丞參。遠同漢晉之曹掾。爲一署之總匯。實奏任之次官。臂指相聯。頗資得力。現查奉省僉事員缺。業經奏准裁撤。以節經費。吉省事同一律。雖經費所省無幾。而官制未便紛歧。自應將前設之各司道署首科僉事一缺。一併裁去。俾歸畫一。云云。奏入。奉 硃批該部知道。

十四日 諭以劉玉麟爲出使英國大臣

十六日 理藩部奏請將舊例擇要變通奉 旨依議

原奏稱臣部則例多沿自 國初。或僅就習慣之所宜。或預防訟爭之流弊。今則時勢變遷。萬難再襲封閉拘囿之習。謹先酌將舊例應行變通各條。爲我 皇上陳之。一禁止出邊開墾各條宜變通也。各國首重殖民。舊例乃禁開墾。誠以流民四出。或有滋事之虞。今則內外情形。與前迥異。凡奏准開墾之案。如光緒三十二年熱河都統廷杰奏開放敖漢旗九道灣上台蒙荒。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杜爾伯特蒙旗荒地續行報墾。均蒙 俞允在案。是政策已屬不同。舊例幾成虛設。且旗民交產。內地早已開禁。邊外自可援照施行。擬請將已經奏准開墾之各旗。凡舊例內禁止出邊開墾地畝。禁止民人典當蒙古地畝。及私募開墾地畝牧場治罪等條。酌量刪除。以期名實相副。免致例案不符。轉至擾累。其已經招墾之各盟旗。或酌照內地旗民交產之例。許各蒙旗與民人交易。報官核辦。其未經招墾之各蒙旗。或由各邊省督撫。暨各路將軍大臣。商同蒙旗。奏請開放。但須因勢利導。勿加強迫。先就內蒙已經開墾各旗。加以整頓。以期分別緩急。逐漸推行。應由臣部咨商各將軍大臣督撫。察酌各處情形。妥擬章程。咨送核定。纂入則例。奏明辦理。一禁民人聘取蒙古婦女宜變通也。查旗漢現經奉 旨通婚。蒙漢自可仿照辦理。現准庫倫辦事大臣三多來電。亦以蒙漢通婚爲籌邊要務。擬仿變通旗制處奏准成案。由各邊將軍都統大臣各省督撫出示曉諭。凡蒙漢通婚者。均由該管官酌給花紅。以示旌獎。將臣部舊例中民人不准聘娶蒙古婦女之條刪除。庶期民蒙聯絡。漸融畛域。一禁止蒙古行用漢文各條宜變通也。舊例內外蒙古不准延用內地書吏教讀。公文稟牘呈詞等件。不得擅用漢文。蒙古人等不得用漢字命名。蓋不欲其沾染漢習。變其樸俗也。今則惟恐其智之不開。俗之不變。與昔日宗旨。迥不相同。近日通行各邊臣。極力振興蒙旗學務。昌圖等處蒙旗學堂。業經奏准一體升學。斷

無再禁其學習行用漢文漢字之理。應將以上諸例一併刪除。蒙古人等願延漢人教讀。公文稟牘呈詞願用漢文。命名願用漢字者。悉聽其便。庶可漸進大同之治。蒙漢意見。不化自除。云云。奏入奉 旨依議。

十八日 美國陸軍大臣狄金生入覲

美國陸軍大臣狄金生。於是月十五日到京。十八日在 乾清宮呈遞國書畢。至 養心殿覲見 監國攝政王。待之有加禮。狄大臣復於二十日參觀貴胄學堂。二十二日在西苑參觀閱兵式。二十三日出京。由京奉鐵路繞西伯利亞回國。

記者曰。據京函言。近日狄大臣由菲律賓籌設國防之餘。先其實業團而來我國。從海道到上海。溯江乘京漢火車。橫穿中原大陸。以入北京。更出關徧游滿洲以返國。識者皆料狄金生君此行。乃欲覘我兵力強弱。及南北滿現狀。以便歸時決定政策。決非等閒游歷可比。此吾上下所宜注意者也。

同日 諭令署陸軍部尙書蔭昌兼充訓練近畿各鎮大臣

同日 諭以黃啟捷賄買難蔭吏部司員舞弊得贓分別治罪有差

先是五月間。御史趙炳麟劾吏部挖改檔冊。聽人賄買難蔭。冒名承襲。奉 旨令法部尙書廷杰。民政部右侍郎林紹年查明具奏。旋經廷尙書林侍郎覆奏。黃啟捷買受蔭照。冒名承襲。依律應絞監候。秋後處決。三益興金店黃德琨。將已故族人黃祖詒蔭照。貪賄轉賣。並賄通包辦改選分發。依律應絞監候。秋後處決。筆帖式瑞至。勾結猾蠹。壞法鬻官。商同筆帖式奎徵。隆惠。文海。添改卷冊。朦蔽行查。瑞至。奎徵。隆惠。文海。均依律應絞監候。秋後處決。員外郭王憲章。事後知情。得贓不舉。仍允帶黃啟捷驗看。依律應絞監候。秋後處決。書吏李廷楷。說事過錢。贓未接受。依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一百十八

九月

律應流三千里。到配收所習藝。三益與夥友王祿昌。說事過錢。未分贓銀。依律應徒二年。就近收所工作。筆帖式寶慶。希圖烏布。代寫廢冊。依律應處八等罰。仍交都察院照例議處。郎中劉華。主事隋勤禮。並不調查卷冊。隨同畫押。應交都察院嚴加議處。員外郎毓麒。主事梁德懋。筆帖式郭永泰。國碩麟。漫不加察。應交都察院照例議處。郎中榮厚。李坦。員外郎黃允中。主事王闡城。施堯章。失於覺察。應交都察院照例察議。吏部堂官。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毫無覺察。吏部丞參各官。不能實力稽察。亦有應得之咎。如何量予懲處之處。伏候 聖裁。云云。故特降此 諭。並令都察院將吏部堂官及丞參各官分別議處。

二十日 資政院召集議員

是日上午九點三十分。議員到院者。一百五十四人。齊集議場。依議事細則第四條所定次序就坐。議長貝子溥倫。副議長侍郎沈家本。同時入場就坐。議長。副議長。議員。祕書長。祕書官。行相見禮。一揖。議長演說。大意言本日乃本院第一次召集。實我中國數千年來未有之盛典。茲與諸君在議場相見。誠屬榮幸之至。本總裁恭膺 詔命。忝領議長之職。所有本院一切事宜。自應遵照奏定章程規則辦理。望諸君協力匡助。共襄盛舉。云云。議長旋依資政院議事細則第五條。命祕書官以抽籤法分總議員為六股。祕書官承命抽籤。唱報各股議員姓名如左。

第一股議員。全 公 壽 公 色郡王（昭烏達盟） 巴郡王 達 公 延侯爵 敬子爵 胡男爵

世 珣 宜 純 奎 廉 劉道仁 文哲璋 趙炳麟 儼 忠 胡 駿 榮 厚 曹元忠 喻長霖

沈林一 宋振聲 李湛陽 李 榘 潘鴻鼎 方 還 余鏡興 邵 羲 王 佐 陶保霖 李慕韓

王昱祥 劉志詹 范彭齡 以上共三十三人

第二股議員 順承郡王 盛將軍 博公 陳懋鼎 趙椿年 毓善 張銜光 李經畬 林炳章 胡
昉泰 劉華 章宗元 陳瀛洲 書銘 劉春霖 許鼎霖 孟昭常 夏寅官 馬士杰 江謙 閔
荷生 劉景烈 鄭際平 王廷揚 鄭濱 易宗夔 王紹勳 李華炳 吳懷清 王曜南 萬慎 吳
賜齡 劉榮勳 以上共三十三人

第三股議員 潤貝勒 鎧公 貢郡王 希公爵 志公爵 李子爵 榮普 錫 嘏 榮 凱 顧棟
臣 魏聯奎 文溥 勞乃宣 江瀚 王佐良 達杭阿 陳樹楷 李摺榮 鄒國璋 康詠 張選

青 陳國瓚 陳命官 彭運斌 盧潤瀛 米其光 張政 周廷勵 劉述堯 黃晉蒲 陳榮昌 張之
霖 以上共三十二人

第四股議員 莊親王 振將軍 盈將軍 慶將軍 勒郡王 特郡王 司公 黃公爵 榮公爵 景
安 吳緯炳 吳士鑑 陳寶琛 嚴復 李士鈺 席綬 羅乃馨 齊樹楷 於邦華 李國筠 陶

鎔 黃象熙 文 龢 陳敬第 胡柏年 黎尙雯 尹祚章 鄭熙嘏 李時燦 渠本翹 梁守典 楊錫
田 李文熙 以上共三十三人

第五股議員 睿親王 霽公 燕將軍 多郡王 那公 存侯爵 劉男爵 成善 慶蕃 劉澤
熙 王璟芳 吳敬修 郭家驥 周廷弼 徐穆如 桂山 吳德鎮 胡家祺 雷奮 汪龍光 談

鉞 羅傑 湯魯璠 唐右楨 蔣鴻斌 陶毓瑞 李素周 鏞 高凌霄 黃毓棠 顧視高 牟
琳 以上共三十二人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一百二十

九月

第六股議員 瀛貝勒 那親王 索親王 色郡王(錫林郭勒盟) 綑貝子 榮公爵 曾侯爵 定秀

何藻翔 陳善同 柯劭忞 汪榮寶 長 福 陶葆廉 孫以蒞 林紹箕 王鴻圖 王玉泉 慶山

籍忠寅 江 辛 柳汝士 楊廷綸 陶 峻 彭占元 張之銳 王用霖 劉 緯 郭策勳 劉曜垣

王廷獻 馮汝梅 以上共三十二人

議長報告分股事畢。請議員分入各股議員室。依資政院分股辦事細則第三條第四條。互推股長。互選理事。各股議員推選股長理事畢。報告議長。其姓名如左。

第一股 股長 趙炳麟 理事 沈林一

第二股 股長 許鼎霖 理事 孟昭常

第三股 股長 勞乃宣 理事 顧棟臣

第四股 股長 莊親王 理事 陳寶琛

第五股 股長 睿親王 理事 雷 奮

第六股 股長 陶葆廉 理事 汪榮寶

議長宣告本院成立召集事畢。正午十二點鐘各退。

按第一股第二股議員。本各應三十四人。第五股第六股。各應三十三人。因欽選議員少二人。新疆互選議員亦少二人。故各股各減一人。第三股本應三十三人。因議員沈家本奉 旨充本院副總裁。不在各股議員之列。故此股止三十二人。

二十三日 諭令近畿陸軍均歸陸軍部直接管轄遇有調遣准由督撫電商軍諮處陸軍部請 旨辦理

軍諮處奏稱治兵之道。最忌紛歧。整飭軍政。當以畫一教育嚴肅紀律爲本。各國兵馬大權。無不統於君主。軍事行政。無不責之部臣。鮮聞有另設各項機關者。查陸軍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奏設近畿督練之差。管理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鎮。原屬一時權宜之計。陸軍第二第四兩鎮。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五日。經前直隸總督臣袁世凱附奏陸軍各鎮請歸陸軍部管轄一片。欽奉 硃批。現在各軍均應歸陸軍部統轄。所有第二第四兩鎮。著暫由該督調遣訓練。欽此。尋釋 諭旨。是第二第四兩鎮。終應歸部直接統轄。已無疑義。應請明降 諭旨。將近畿督練公所即行裁撤。第二第四兩鎮。毋庸歸直隸訓練。所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鎮。統歸陸軍部直接管轄。以一事權。其第二第四兩鎮。照舊駐紮直隸。第三第五兩鎮。仍行分別駐紮東三省山東。遇有調遣。准由該督撫等電商軍諮處陸軍部請 旨辦理。所有餉需如何籌撥之處。仍請照章辦理。故有此 諭。

同日 諭改四川鹽茶道爲鹽運使又增設奉天鹽運使

督辦鹽政處奏稱奉天海灘遼闊。鹽產甚豐。所產鹽斤。行銷本省。及吉林黑龍江。並蒙古各部落。地方延袤。且視淮蘆爲廣。如果加意整頓。將來歲收。當猶不止此數。實爲 國家一大利源。近來東三省改建行省。業經設立民官。奉天係產鹽省分。擬請規復 國初鹽場舊制。酌設鹽官。並設立奉天鹽運使一缺。管理東三省產鹽行鹽事宜。云云。又附片奏稱據四川總督趙爾巽咨稱。川省鹽政。國初僅由督糧道兼轄。雍正時始專設驛鹽道。嘉慶末年乃改爲鹽茶道。厥後廢商岸而行官運。始則創滇黔總局於瀘州。繼復設計岸總局於省城。道署所司。不過數十歸丁州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一百二十二

九月

縣票鹽而已。監司雖仍舊制。典餼僅擁虛名。馴至鹽綱日頹。引積課懸。莫之爲計。此皆責成不專。權輕政歧之所致也。川省鹽業發達。轉輸遠及數省。征款多至數百萬。較諸江淮。不啻伯仲。若使職輕任重。恐難日起有功。擬請將四川鹽茶道一缺改爲四川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其向管之茶務。即劃歸勸業道管理。則責任專而毫無牽掣。事權重而得所設施等語。故奉 諭改四川鹽茶道爲鹽運使。又增設奉天鹽運司。

二十四日 諭以吉林 黑龍江 河南 山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新疆各省清除種煙並未淨盡將該督撫交部議處並將 山西 吉林 雲南從前保案撤銷

三月初十日奉 諭。以禁煙爲強國要圖。事在必行。各省禁煙。有無成效。及已報一律禁煙各省。果否屬實。令度支部詳查具奏。至是度支部奏稱。查各省嚴行禁淨。絕無私種者。實爲直隸山東兩省。若奉天山西湖北廣東諸省。禁種非無明效。然均有一二處煙苗之發現。雖係鄉民私種。究不得謂已收全功。黑龍江江蘇安徽廣西福建諸省。亦各有二三縣仍復栽種。若河南浙江江西湖南諸省。竟至有數府十數州縣煙苗均未盡拔者。至於吉林新疆雲南三省。名爲禁絕。而種者仍復不少。他若縮限禁種之陝西甘肅四川貴州諸省。惟四川禁令較嚴。可期漸淨。餘則尙無速效之可言。謹將查覆情形分別開單。恭呈 御覽。其業經奏請獎敘各省。除山西一省。禁種尙非無效。已蒙 特旨允准。並山東福建兩省尙未議獎外。惟吉林雲南兩省。並未淨盡。已邀獎敘。殊不足以昭核實。應請 飭下吏部。查明該兩省所保人員。即將保案撤銷。以爲粉飾因循者戒。云云。故特降此 諭。

二十五日 諭以徐世昌爲大學士李殿林以吏部尙書協辦大學士

大學士鹿傳霖於七月病卒。至是始以徐世昌爲大學士。而以李殿林代徐世昌協辦大學士。

二十七日 度支部奏劾江蘇蘇松太道蔡乃煌玩誤要款奉 諭革職並令將經手款項
勒限兩個月繳清

原奏稱各項洋款。各項本息。均有定期。是以臣部指撥之款。莫不先期存儲江海關道衙門。以備臨時應付。歷任關道辦理此事。從不敢稍有貽誤。自蔡乃煌接管以來。屢以周轉不敷。請部接濟。臣等以事關交涉。不能不力為維持。故每當急切之時。輒為之撥借騰挪。俾免失信。乃該道習為常技。本月二十七日。應付西九月賠款銀一百九十萬兩。竟至絲毫未備。於十八日僅距還期數日。突來電請迅速飭大清銀行。撥借銀二百萬兩。以救眉急。並公然以洋款項下實存約二百餘萬。均係存放各莊號。萬難遽行提取為詞。又云。倘此次無銀應付。外人必有枝節。貽誤不堪。設想。臣等繹其來電詞意。無非以市面恐慌為恫喝。以還期迫促為要求。於一己之罔利營私。視為分所當為。而於國際之交涉失敗。一若自有他人任咎。而與彼無與者。似此狡詐居心。不顧大局。實難再事姑容。相應請 旨將江蘇蘇松太道管理江海關事務蔡乃煌即行革職。以儆官邪。再前項洋款。雖據電稱均存莊號。難保其無別項情弊。並請 旨勒限兩個月。由該督飭令悉數繳清。倘逾限不繳。或繳不足數。再行從嚴參辦。至此次應還賠款。臣等接該道電後。當飭大清銀行寬為籌備。並電知該道向銀行妥為商辦。不至有誤還期。云云。故奉 嚴旨革職。並令兩江總督江蘇巡撫勒限兩個月。將經手款項繳清。

補錄

七月初七日 諭飭各省督撫提倡礦務

軍機大臣於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朕維貨藏於地。富國之道。礦政為先。我國地大物博。礦產富饒。近年各省。漸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一百二十四

九月

有開採。而成效總未昭著者。或以財力未充。或以運售不易。甚有欺詐之徒。藉集股以圖誑騙。遂至殷實紳商。虧折於前。不復踴躍於後。有利不興。殊爲可惜。現在百物待舉。總以開濬利源爲第一要義。凡有產礦之區。該都統督撫等。當於平日派員查勘。設法興辦。無使利棄於地。其風氣未開者。多方以勸導之。資本富有者。竭力以鼓舞之。動以歆羨。破其疑慮。果能盡集華股。固屬甚善。倘力有未足。亦可附入外股。惟須妥擬條款。慎防流弊。隨時咨送外務部詳核。方准實行。凡茲興利大端。亟應設法提倡。著農工商部。會同各都統督撫等。調查詳悉。熟籌辦法。將來有關於集股籌款等情。並著咨商外務部度支部。會同辦理。將此諭令知之。欽此。